



貳、高中高職重點工作-

1 總務、技職教育

壹、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

車齡未逾15年

逾齡應汰換，汰換後報局備查

未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，廢止其原核准，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

罰則

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

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

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運載學生

處公私立學校校長6千~3萬元罰鍰。

尤其係外包車部分，請各校加強履約管理

貳、校舍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大校舍工程

國教署列管校舍高震損風險建築物

優先申請國教署補助-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修繕計畫

配合市府年度先期作業提報。

市立高中職學校校舍工程自籌款至少
1/3

參、校舍空間活化

```
graph LR; A[參、校舍空間活化] --- B[因應107年課綱選修課程、少子女化，檢討空間調整]; A --- C[空間注入活水，活化教學及環境營造];
```

因應107年課綱選修課程、
少子女化，檢討空間調整

空間注入活水，活化教學及
環境營造

肆、校園樹木

- 1、學校係教育環境，應宣導愛護樹木勿輕易移除
- 2、修剪、移植、移除前，**均需報局**，俾簽會養工處報府核定，請各校預留1個半月行政作業期程
- 3、安全考量，應在颱風豪雨季前，預先規劃



伍、均優質化、精進優質計畫

請各校申辦，結合107年課綱推動規劃

配合國教署到校訪視諮詢，學校可自聘諮詢委員及本局視需求提供協助。

陸、產
學合作

高中及高職

結合在地產業，共同
規劃課程，爭取獎助、
合作機會，提供學生
在地升學、在地就業
的選擇

柒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

- 1、職業試探教育、職業準備教育-實習課程、職業繼續教育
- 2、每任教6年至合作機構或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研習或研究

教育部正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本局廣泛蒐集學校意見



捌、二期技職再造申辦

輔導學校申辦、經驗分享，型塑支持團隊，爭取補助

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(10月)、設備更新(10月)、產學攜手合作(9月)、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(4月)、就業導向課程專班(10月)、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(4月)、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機構研習(12月)。